

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

与

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

2023 年销售整车协议之补充协议

二零二三年三月



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国济南签订：

甲方：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，其法定地址为中国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奥路 777 号中国重汽科技大厦；

乙方：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，一家根据香港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，其注册地址为香港干诺道中 168-200 号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厦 2102-2103 室。

本补充协议所用词汇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重汽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签署的《2023 年销售整车协议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。

鉴于：

(1) 甲、乙双方于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在中国济南签署了《2023 年销售整车协议》，甲方向乙方采购其生产、经营或销售所需的产品。

(2) 为满足甲方业务需求，甲方将向乙方采购更多的产品。2023 年关连交易预计为人民币 2,491 百万元，较现有额度上限增加人民币 1,638 百万元。

根据上文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根据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原则，就销售整车事宜签订本补充协议，双方一致同意就《2023 年销售整车协议之补充协议》补充如下：

一、 双方一致同意将 2023 年关连交易额度上限调整如下：

百万（人民币）	2023 年	2023 年
	已有上限	更新上限
销售金额	853	2,491

二、 本协议签署后立即生效，即成为《2023 年销售整车协议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并具有法律效力。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协议的

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三、 本补充协议正本一式四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

(此页无正文,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重汽(香港)有限公司的 2023 年销售整车协议之补充协议签署页)

甲方: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:



乙方: 中国重汽(香港)有限公司 (盖章)



法定代表人 (或授权代表):

